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見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	
<i>附屬公司</i>							
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色礦業控股」) (附註1)	愛爾蘭 2011年 9月23日	171,152,002 歐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 (「中色非洲礦業」) (附註2)	贊比亞 1998年 3月5日	9,000,001 美元	85	85	85	85	開採及勘探 銅礦以及生 產銅精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	
<i>附屬公司(續)</i>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 (「謙比希銅冶煉」) (附註2)	贊比亞 2006年 7月19日	2,000美元	60	60	60	60	生產及銷售粗銅及硫酸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 (「謙比希濕法治煉」) (附註2及3)	贊比亞 2004年 12月3日	1,000美元	67.75	67.75	67.75	67.7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 (「中色盧安夏」) (附註2及4)	贊比亞 2003年 7月10日	10,000,001 美元	80	80	80	80	開採及勘探銅礦以及生產銅精礦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 (「Kakoso」) (附註2及5)	贊比亞 2010年 8月18日	10,000,000 贊比亞 克瓦查	—	59.62	59.62	59.62	並無營業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公司 (「華鑫」)(附註2及5)	剛果 2010年 12月17日	10,000,000 美元	—	42.34	42.34	42.34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i>聯營公司</i>							
Huachin Minerals SPRL (附註2及6)	剛果 2011年 1月27日	5,000,000 美元	—	—	20.33	20.33	開採、勘探及銷售銅礦石

附註：

- (1) 該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2)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3) 重組後，中色礦業控股及中色非洲礦業分別直接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55%及15%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重組中，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謙比希濕法治煉55%股權，然後再轉讓予中色礦業控股。
- (4) 該公司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於2009年7月7日(「收購日期」)收購該公司80%股權。於重組中，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80%股權，然後再轉讓予中色礦業控股。收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B節附註31。
- (5) 謙比希濕法治煉直接持有及控制Kakoso及華鑫(由謙比希濕法治煉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分別88%及62.5%的股權。
- (6) 謙比希濕法治煉及 Ng Siu Kam 先生分別直接持有該聯營公司30%及7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2011年2月已繳付股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贊比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到期刊發，故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編製華鑫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因為剛果並無法律規定華鑫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中色礦業控股及華鑫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的所有相關交易。此外，中色非洲礦業並無發佈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謙比希銅冶煉並無發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色盧安夏並無發佈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謙比希濕法治煉並無發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Kakoso並無發佈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公司核數師正審核該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2年6月前批准及發佈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照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毋須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適當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5、6	696,290	1,357,285	1,283,906
銷售成本		(604,550)	(1,141,146)	(1,095,648)
毛利		91,740	216,139	188,258
其他收入	7	2,081	1,240	4,8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6,236)	(21,863)	(27,917)
行政費用		(20,865)	(29,016)	(36,983)
融資成本	8	(5,330)	(8,232)	(9,248)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25	(134)	(25,538)	10,369
議價收購收益	31	48,945	—	—
其他費用	9	(4,374)	(5,146)	(11,004)
除稅前利潤		105,827	127,584	118,310
所得稅費用	10	(11,480)	(20,202)	(15,020)
年內利潤	6、11	94,347	107,382	103,290
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1,674	73,911	70,014
非控股權益		12,673	33,471	33,276
		94,347	107,382	103,290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14	3.81	2.84	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6,688	537,959	875,8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059	2,002	9,978
其他資產	20	2,681	12,528	14,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	23,3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5,538	4,997	2,149
		<u>446,966</u>	<u>557,486</u>	<u>925,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4,958	177,524	164,2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	6,483
貿易應收款項	18	80,980	132,975	95,786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19	26,066	26,08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261	110,395	56,0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563	18,168	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4,302	336,789	217,303
		<u>621,130</u>	<u>801,936</u>	<u>547,4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72,796	171,160	107,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5,761	100,758	57,116
應付所得稅		4,342	1,535	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	47,944	156,745	199,000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5	134	10,101	775
		<u>300,977</u>	<u>440,299</u>	<u>364,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153</u>	<u>361,637</u>	<u>183,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119</u>	<u>919,123</u>	<u>1,108,877</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15,652	15,652	333,333
股份溢價		—	—	35,256
其他儲備		130,253	130,253	—
保留利潤		121,162	172,798	3,7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7,067</u>	<u>318,703</u>	<u>372,304</u>
非控股權益		59,111	86,357	117,046
權益總額		<u>326,178</u>	<u>405,060</u>	<u>489,3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4	378,661	424,661	512,179
遞延收益	26	—	5,627	11,458
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撥備	27	17,095	16,479	17,452
遞延稅項負債	28	45,185	67,296	78,438
		<u>440,941</u>	<u>514,063</u>	<u>619,527</u>
		<u>767,119</u>	<u>919,123</u>	<u>1,108,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315,8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52,730
		<u>368,58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19
		<u>1,719</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00
		<u>4,000</u>
流動負債淨值		<u>(2,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6,308</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33,333
股份溢價*.....		35,256
累計虧損.....		(2,281)
權益總額		<u>366,308</u>

* 股份溢價指(i) 貴公司應佔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淨資產與(ii) 貴公司獲轉讓的應收款項106,058,000美元總額超過重組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總額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09年1月1日.....	7,652	—	88,253	45,284	141,189	51,771	192,96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674	81,674	12,673	94,34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5,796)	(5,796)	(3,554)	(9,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8,000	—	42,000	—	50,000	(1,779)	48,221
2009年12月31日.....	15,652	—	130,253	121,162	267,067	59,111	326,1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911	73,911	33,471	107,38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22,275)	(22,275)	(6,225)	(28,500)
2010年12月31日.....	15,652	—	130,253	172,798	318,703	86,357	405,06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0,014	70,014	33,276	103,2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37(i)).....	—	—	—	—	—	3,750	3,750
重組(附註1).....	317,681	35,256	(130,253)	(222,68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6,413)	(16,413)	(6,337)	(22,750)
2011年12月31日.....	333,333	35,256	—	3,715	372,304	117,046	489,350

* 股份溢價指(i) 貴公司應佔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淨資產與(ii) 貴公司獲轉讓的應收款項106,058,000美元總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總額的差額。

**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集團實體股份溢價及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投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5,827	127,584	118,31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1,930	45,584	59,388
利息收入.....	7	(1,210)	(84)	(233)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7	—	—	(1,04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5	134	25,538	(10,369)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9	1,186	(1,568)	1,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9	36	105	(605)
議價收購收益.....	31	(48,945)	—	—
融資成本.....	8	5,330	8,232	9,24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288	205,391	175,858
存貨(增加)／減少.....		(120,157)	(2,566)	1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90,684)	(238)	74,075
衍生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000)	(31,888)	5,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44,340	8,010	(97,190)
經營所得現金.....		25,787	178,709	170,987
已付所得稅.....		(409)	(357)	(2,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8	178,352	168,5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83)	(146,974)	(393,04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2)	(17,548)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	2,635
根據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而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8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還款.....		—	—	5,047
已收利息.....		1,210	84	233
已收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 融資收入.....		—	—	1,049
收取政府補助.....		—	5,627	5,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8	104	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37)	(158,707)	(412,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785	165,801	287,1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8,537)	(11,000)	(118,039)
已付股息	(5,803)	(18,025)	(21,413)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547)	(3,075)	(7,237)
已付利息	(9,366)	(10,213)	(13,9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7,532</u>	<u>123,488</u>	<u>126,4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673	143,133	(117,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9	194,302	336,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0	(646)	(2,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4,302</u>	<u>336,789</u>	<u>217,303</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色礦業發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色集團。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7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由 Bosco Nomine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中色礦業發展以象徵代價（即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向 Bosco Nominees Limited 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收購，中色礦業發展成為 貴公司唯一股東且中國有色集團成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011年9月23日，中色礦業控股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有色集團與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11月21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發展（買方）向中國有色集團（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中國有色集團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349,620,000美元。代價以中色礦業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配發及發行34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支付。

根據中色礦業發展與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貴公司（買方）向中色礦業發展（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中色礦業發展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2,599,999,999港元（相等於約333,333,333美元）。代價以 貴公司向中色礦業發展配發及發行2,59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根據2011年11月22日的轉讓契約，中國有色集團以零代價將應收中色盧安夏之款項106,058,000美元（附註31）轉讓予 貴公司。

根據 貴公司與中色礦業控股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控股（買方）向 貴公司（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171,152,000歐元（相等於約243,562,000美元）。代價以中色礦業控股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71,152,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支付。

上述換股協議交易後，中國有色集團持有中色礦業發展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發展持有 貴公司全部股權。自2011年12月2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中色礦業控股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控股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股權。

重組前後， 貴集團均由中國有色集團控制。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於2009年收購中色盧安夏除外，是次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號按收購法列賬)由中國有色集團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為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有關年度(於2009年收購中色盧安夏除外)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除收購中色盧安夏外)。

編製各呈報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除收購中色盧安夏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勘探、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銅精礦、陰極銅、粗銅及硫酸。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貫徹採用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持其他公司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的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除特定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細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規定的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及費用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b)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c) 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交易或 貴集團以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費用

勘探及評估費用(因收購另一家實體所承擔者除外)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惟倘有關費用可透過日後開發或出售相關區域收回，並計劃繼續在該區域積極經營重要業務，或在報告期末，有關業務已達至可合理評估有否商業可收回儲備的程度，則有關費用撥充資本。所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貴集團會監控所有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費用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貴集團會評估各相關區域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倘撥充資本的費用預期無法收回，則會自損益扣除。

採礦物業及租賃

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包括收購及開發採礦物業及採礦權成本)於產生年度先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於「在建工程」，然後於可商業生產時重新分類至「採礦物業及租賃」。

確定採礦物業可用於商業生產時，所有其他生產前主要開發支出(不包括土地、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等)會撥充資本為採礦物業成本，直至有關採礦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就此而言，資本化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於各項物業或一組物業估計餘下商業儲量總額中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或礦坑)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或礦坑)修建成本的一部分，其後於礦井(或礦坑)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及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礦體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即時自損益扣除。

倘棄用採礦物業，則該物業之累計資本化成本於期內撇銷。

商業儲量乃證實及概略儲量。影響生產單位計算之商業儲量變動預先按經修訂剩餘儲量處理。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未完成資產)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折舊

開發中或在建採礦物業並不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物業及租賃」所述，資本化採礦物業成本於開始商業生產後予以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於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建築物.....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e)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虧損，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租賃

無論租賃之租期是否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在各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於租賃訂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建築物部分間分配。由於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部分間可靠分配 貴集團租賃付款，故整份租賃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g)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之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h) 環境修復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的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責任，則籌備廠房及其他現場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撥備並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遞減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

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解除折現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復原費用，按現值淨額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

允價值，最後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當 貴集團之債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税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減任何過時撥備後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以下基準釐定：

- 所購銅精礦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備用品及零件)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間接費用部分)估值。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直至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釐定。

(m) 收益確認

當賣方將已售資產所有權涉及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

任何適用銷售稅、礦產資源稅及暴利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在多數情況下，銷售收益在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目的地（一般為運輸船舶、目的港或客戶所在地）時確認。

就 貴集團的若干銷售而言，由於最終售價在截至最終[●]（通常在首次預訂後的30至180日內）前會隨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以及市價波動，故售價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臨時定價銷售的收益基於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以及應收總代價公允價值之估計確認。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在的收益調整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因此，最終售價調整的公允價值會持續重估，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收益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照遠期市價估計。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惟須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n) 工程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之完成進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涉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惟此不代表工程完成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於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於已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餘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則餘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已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o) 外幣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

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倘並無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境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淨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p) 退休福利成本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前，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報告期內的流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屆滿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存款。

(t)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方。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及聯合控制，亦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運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識別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未來12個月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討論如下。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生產粗銅、陰極銅、銅精礦及硫酸。銅產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出售，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釐定，而最終價格則於特定日期基於市價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的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預計最終結算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此外，銅市價波動令確認收益時所入賬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的變動引致應收貿易款項出現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為收益的組成部分。硫酸收益於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b) 採礦物業及租賃折舊

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使用工作量(「工作量」)法折舊。工作量折舊率以及年度經營折舊費用之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波動。一般而言，估計礦場儲量時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是儲量地質及釐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同樣，儲量變動可能影響按直線法折舊之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該等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工程期。工程期受限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由開採、地質及儲量斷定方面的專家編製。估計儲量的工作量比率及經營與發展計劃定期進行評估。

(c)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當年估計應付所得稅入賬，於計算所得稅費用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多項交易，而最終如何釐定計量有關交易仍不確定。倘有關交易的最終

稅項費用與最初所入賬者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計算的有關期間所得稅費用及遞延稅項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撥回差額期間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會計基準之暫時差額確認。倘管理層認為大致可利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使用金額的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d) 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

當貴集團須承擔與名下的礦場及若干生產設施的復原及修復相關成本的責任出現時，須對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採礦、濕法及冶煉行業通常涉及該等復原及關閉成本，一般在礦場及生產設施的年期結束時產生。該等成本按礦場／廠房關閉計劃估計，而拆除及搬遷該等設施的估計貼現成本及復原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資本，以反映貴集團當時的責任。亦會於負債作出相應撥備。

資本化資產透過經營年期內折舊在資產年期內自損益扣除，而撥備透過撥備貼現遞減於各期間增加。管理層根據地方法律作出估計。實際成本及現金流量或會因法律及法規轉變、價格變化、場地情況分析以及復原技術變更而與估計不同。

貴集團根據法定要求就該等成本計提撥備。

(e) 衍生工具估值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貴集團評估三個等級(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一級、二級及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假設及數據的質素及可靠度。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通過比較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進行外部證實(「一級」)；使用外部可證實參數模式(「二級」)；或使用與可比較工具比較等其他程序及／或使用不可觀察市場參數而須貴集團基於市場作出假設的模式(「三級」)。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詳情載於附註33。

(f)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初步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減值有客觀證據時，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作出估計時已考慮已制定的詳細程序以監測該風險。在估計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貴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識別呆賬後，負責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可收回性。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的年內貨物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粗銅	624,185	1,278,483	1,186,840
陰極銅	33,848	56,336	58,223
銅精礦	28,218	—	—
硫酸	10,039	22,466	38,843
	<u>696,290</u>	<u>1,357,285</u>	<u>1,283,906</u>

6. 分部資料

向中國有色集團重組前的董事以及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當時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乃基於所生產的貨品種類為主。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採礦 — 開採及勘探銅礦以及生產銅精礦；
- 濕法 — 生產及銷售採用溶劑萃取—電積法技術生產之陰極銅；及
- 冶煉 — 生產及銷售採用艾薩熔煉技術生產之粗銅及硫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採礦	28,218	—	—
— 濕法	33,848	56,336	58,223
— 冶煉	634,224	1,300,949	1,225,683
	<u>696,290</u>	<u>1,357,285</u>	<u>1,283,906</u>
分部間銷售			
— 採礦	98,997	218,965	285,835
— 濕法	1,290	813	—
— 冶煉	432	510	1,676
	<u>100,719</u>	<u>220,288</u>	<u>287,511</u>
分部收益總額			
— 採礦	127,215	218,965	285,835
— 濕法	35,138	57,149	58,223
— 冶煉	634,656	1,301,459	1,227,359
	797,009	1,577,573	1,571,417
對銷*	<u>(100,719)</u>	<u>(220,288)</u>	<u>(287,511)</u>
年內收益	<u>696,290</u>	<u>1,357,285</u>	<u>1,283,906</u>

* 集團內分部的銷售乃按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利潤

— 採礦	22,763	34,684	28,751
— 濕法	17,556	36,723	28,020
— 冶煉	9,733	41,119	49,190
	<u>50,052</u>	<u>112,526</u>	<u>105,961</u>
未分配開支*	—	—	(2,281)
對銷	<u>(4,650)</u>	<u>(5,144)</u>	<u>(390)</u>
議價收購收益	48,945	—	—
年內利潤	<u>94,347</u>	<u>107,382</u>	<u>103,290</u>

* 未分配開支主要為 貴公司開支。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年內利潤。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結果，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採礦	401,377	589,112	596,030
— 濕法	112,113	156,339	386,689
— 冶煉	618,603	666,040	523,450
分部資產總額	1,132,093	1,411,491	1,506,169
未分配資產*	—	—	1,719
對銷	(63,997)	(52,069)	(34,669)
綜合資產總額	1,068,096	1,359,422	1,473,219
分部負債			
— 採礦	258,350	450,973	652,257
— 濕法	8,005	5,936	6,399
— 冶煉	536,020	542,338	350,558
分部負債總額	802,375	999,247	1,009,214
未分配負債*	—	—	4,000
對銷	(60,457)	(44,885)	(29,345)
綜合負債總額	741,918	954,362	983,869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業績並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除外）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採礦	576	43	9
— 濕法	9	6	—
— 冶煉	625	35	224
	<u>1,210</u>	<u>84</u>	<u>233</u>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所賺取的 融資收入			
— 採礦	—	—	1,049
— 濕法	—	—	—
— 冶煉	—	—	—
	<u>—</u>	<u>—</u>	<u>1,049</u>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 採礦	—	—	—
— 濕法	—	—	—
— 冶煉	134	25,538	(10,369)
	<u>134</u>	<u>25,538</u>	<u>(10,369)</u>
融資成本			
— 採礦	914	1,971	3,702
— 濕法	—	—	—
— 冶煉	4,416	6,261	5,546
	<u>5,330</u>	<u>8,232</u>	<u>9,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費用／(抵免)			
— 採礦	11,720	21,537	14,392
— 濕法	(32)	(4,357)	317
— 冶煉	(208)	3,022	311
	<u>11,480</u>	<u>20,202</u>	<u>15,020</u>
折舊			
— 採礦	19,050	29,798	41,523
— 濕法	2,976	3,270	3,755
— 冶煉	9,904	12,516	14,110
	<u>31,930</u>	<u>45,584</u>	<u>59,388</u>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採礦	1,186	(2,957)	354
— 濕法	—	—	814
— 冶煉	—	1,389	—
	<u>1,186</u>	<u>(1,568)</u>	<u>1,168</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採礦	94,397	118,686	101,805
— 濕法	10,347	23,729	259,781
— 冶煉	9,709	14,496	37,672
	<u>114,453</u>	<u>156,911</u>	<u>399,258</u>

*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贊比亞經營業務，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贊比亞。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200,275	750,744	825,841
香港	—	—	22,135
英國	91,213	38,580	—
瑞士	370,460	545,494	365,594
盧森堡	—	—	31,496
贊比亞	19,138	22,467	38,840
南非	15,204	—	—
	<u>696,290</u>	<u>1,357,285</u>	<u>1,283,9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A客戶			
— 採礦	—	—	—
— 濕法	15,204	—	—
— 冶煉	91,213	38,580	—
B客戶			
— 採礦	—	—	—
— 濕法	—	31,927	30,216
— 冶煉	94,073	174,789	85,552
C客戶			
— 採礦	—	—	—
— 濕法	—	—	—
— 冶煉	83,828	55,784	—
D客戶			
— 採礦	6,099	—	—
— 濕法	—	—	—
— 冶煉	109,427	267,237	94,555
E客戶			
— 採礦	—	—	—
— 濕法	18,644	24,409	28,007
— 冶煉	181,631	726,335	626,874
F客戶			
— 採礦	13,020	—	—
— 濕法	—	—	—
— 冶煉	64,013	15,758	155,270
G客戶			
— 採礦	—	—	—
— 濕法	—	—	—
— 冶煉	—	—	170,960
	<u>677,152</u>	<u>1,334,819</u>	<u>1,191,434</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210	84	233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	—	1,049
工程合約收益，扣除費用	—	—	1,715
銷售零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淨收入	809	947	1,052
其他	62	209	786
	<u>2,081</u>	<u>1,240</u>	<u>4,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49	9,807	8,543
—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	1,817	406	5,439
總借貸成本	9,366	10,213	13,982
貼現遞減(附註27)	161	337	268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4,197)	(2,318)	(5,002)
	<u>5,330</u>	<u>8,232</u>	<u>9,248</u>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 平均資本化率	<u>2.3%-4.2%</u>	<u>1.3%-1.9%</u>	<u>1.1%-1.3%</u>

9.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15)	3,461	4,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6	105	(605)
經營醫院、學校及娛樂設施之費用淨額	1,351	2,468	3,231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86	(1,568)	1,168
[●]開支	—	—	2,281
停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0	—	—
其他	476	680	190
	<u>4,374</u>	<u>5,146</u>	<u>11,004</u>

10.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贊比亞所得稅	261	1,934	1,030
— 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回	—	(4,384)	—
	261	(2,450)	1,030
遞延稅項(附註28)	11,219	22,652	13,990
所得稅費用總額	<u>11,480</u>	<u>20,202</u>	<u>15,020</u>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贊比亞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收入的35%計算，惟採礦活動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年度有關應課稅收入的30%計算。

於有關年度，貴集團獲享下列所得稅減免：

- 於2010年6月10日，根據2010年法定文件第43號，謙比希濕法治煉就其涵蓋2005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納稅年度的經營獲授應繳所得稅回扣。

因此，貴集團於2010年6月撥回謙比希濕法治煉2004年12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的應計稅項4,384,000美元。

此外，於2011年6月10日，謙比希濕法治煉再獲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

- 於2009年4月3日，謙比希銅冶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銅冶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10年。

其他稅項

貴集團於贊比亞進行買賣亦須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但出口免徵增值稅。倘就採購支付的相關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於贊比亞進行銷售應付的銷項增值稅總額，則可憑有效增值稅發票獲贊比亞稅務局(「贊比亞稅務局」)退還相關進項增值稅。

此外，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銷售應稅礦產品亦須支付3%的礦產資源稅。2009年9月25日，根據2009年法定文件66號，贊比亞稅務局專員免除中色盧安夏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稅不超過9百萬美元。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色盧安夏應付的礦產資源稅不超過9百萬美元，故自收購當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中色盧安夏並無支付礦產資源稅。

於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中色非洲礦業亦須就銅及鈷每月平均售價超逾2008年所得稅法修正案附表十所載「基準價」的金額繳交暴利稅。視乎銅或鈷的平均價格，各季度按0%、25%、50%或75%的稅率繳納暴利稅。該暴利稅於2009年廢除。

於2011年前，中色非洲礦業自若干第三方海外供應商獲取若干管理服務，向彼等支付的管理費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及逆向增值稅(「逆向增值稅」)。逆向增值稅乃出讓方向受讓方提供進口服務轉移負債而須根據贊比亞增值稅法支付增值稅的入賬費用。中色非洲礦業於2011年8月5日接獲2004年至2009年的評估，顯示(其中包括)未繳預扣稅及逆向增值稅分別相當於1.5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有關金額計入附註23所載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1年9月9日，未支付的應付稅項已悉數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愛爾蘭間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預防財政規避慣例，中色礦業控股(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向中色礦業控股分派股息可獲豁免相關預扣稅，惟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有常設機構的情況則除外。貴公司董事確認，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並無常設機構，故認為毋須就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未分派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有關年度的稅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05,827	127,584	118,310
按贊比亞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23,633	15,323	12,142
— 按35%繳稅之企業.....	9,467	26,777	27,243
	33,100	42,100	39,38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3,933	16,729	4,1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684)	—	—
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回.....	—	(4,384)	—
授予貴集團稅項減免的影響.....	(10,869)	(34,243)	(28,515)
年度所得稅費用.....	11,480	20,202	15,020
實際稅率.....	10.8%	15.8%	12.7%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30	45,584	59,388
核數師薪酬.....	77	139	140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福利(包括附註12			
— 披露之董事薪酬).....	20,250	44,305	63,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5	7,089	9,495
員工成本總額.....	23,395	51,394	73,038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6,250)	(2,618)	(2,345)
	17,145	48,776	70,69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604,550	1,141,146	1,095,648
捐贈.....	9	78	584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3,170	3,804	4,688
— 機器及設備.....	844	729	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有關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7	774	809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20
	<u>613</u>	<u>792</u>	<u>829</u>
董事：			
羅濤.....	—	—	—
陶星虎.....	—	—	—
王春來.....	166	210	219
駱新耿.....	166	210	219
楊新國.....	134	188	198
謝開壽.....	147	184	193
孫傳堯.....	—	—	—
劉景偉.....	—	—	—
陳爽.....	—	—	—
	<u>613</u>	<u>792</u>	<u>829</u>

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董事.....	4	4	4
僱員.....	1	1	1
	<u>5</u>	<u>5</u>	<u>5</u>

最高薪酬董事的薪酬總額載於上文。有關年度，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120	156	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15
	<u>120</u>	<u>160</u>	<u>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有關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	20,000	10,000
謙比希濕法冶煉	11,000	10,000	15,000
	11,000	30,000	25,000
減：於綜合時抵銷謙比希濕法冶煉 向中色非洲礦業宣派的股息	(1,650)	(1,500)	(2,250)
	<u>9,350</u>	<u>28,500</u>	<u>22,750</u>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利潤(千美元)	<u>81,674</u>	<u>73,911</u>	<u>70,01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43,520</u>	<u>2,600,000</u>	<u>2,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計及重組後基於有關年度各報告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就2009年收購中色盧安夏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採礦物業 及租賃	土地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91,906	24,333	74,876	6,252	173,267	370,634
添置	2,132	18,689	7,879	4,189	71,716	104,6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13,657	37,948	18,222	1,740	24,772	96,339
在建工程轉入	—	40,958	74,783	1,461	(117,202)	—
轉至存貨	—	—	—	—	(15,460)	(15,460)
出售	—	(408)	(167)	(50)	—	(625)
於2009年12月31日	107,695	121,520	175,593	13,592	137,093	555,493
添置	—	—	11,246	15,573	120,245	147,064
在建工程轉入	14,154	4,312	42,002	236	(60,704)	—
出售	—	—	(463)	(904)	—	(1,36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1,849	125,832	228,378	28,497	196,634	701,190
添置	1,773	682	16,124	12,215	366,578	397,372
在建工程轉入	79,357	29,899	48,389	—	(157,645)	—
出售	(2,540)	—	(1,437)	(570)	—	(4,547)
於2011年12月31日	<u>200,439</u>	<u>156,413</u>	<u>291,454</u>	<u>40,142</u>	<u>405,567</u>	<u>1,094,015</u>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1,520)	(4,829)	(38,086)	(2,561)	—	(86,996)
折舊	(10,008)	(3,848)	(16,082)	(1,992)	—	(31,930)
出售	—	53	58	10	—	121
於2009年12月31日	(51,528)	(8,624)	(54,110)	(4,543)	—	(118,805)
折舊	(12,215)	(5,176)	(23,789)	(4,404)	—	(45,584)
出售	—	—	309	849	—	1,158
於2010年12月31日	(63,743)	(13,800)	(77,590)	(8,098)	—	(163,231)
折舊	(10,216)	(6,258)	(32,999)	(9,915)	—	(59,388)
出售	2,539	—	1,363	535	—	4,437
於2011年12月31日	<u>(71,420)</u>	<u>(20,058)</u>	<u>(109,226)</u>	<u>(17,478)</u>	<u>—</u>	<u>(218,182)</u>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29,019</u>	<u>136,355</u>	<u>182,228</u>	<u>22,664</u>	<u>405,567</u>	<u>875,833</u>
於2010年12月31日	<u>58,106</u>	<u>112,032</u>	<u>150,788</u>	<u>20,399</u>	<u>196,634</u>	<u>537,95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56,167</u>	<u>112,896</u>	<u>121,483</u>	<u>9,049</u>	<u>137,093</u>	<u>436,688</u>

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中期租約於贊比亞所持價值分別為562,000美元、552,000美元及542,000美元的中色盧安夏若干幅土地外，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位於贊比亞，以長期租約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為其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住宅區所在的若干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設施對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曾購置若干機器與設備，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該等租賃於租期內的相關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			
即期	—	—	6,483
非即期	—	—	23,351
	—	—	29,83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	—	8,083	—	—	6,4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473	—	—	6,2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8,460	—	—	17,109
	—	—	34,016	—	—	29,83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	(4,182)	—	—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29,834	—	—	29,8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6%至6.1%。

融資租賃不用於擔保貴集團任何借貸。倘承租人違約，貴集團有權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租賃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12,196	71,007	42,071
部件及耗材	25,926	38,515	41,078
在製品	797	2,125	10,604
製成品	36,039	65,877	70,528
	174,958	177,524	164,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576	135,632	99,611
減：呆賬撥備.....	(5,596)	(2,657)	(3,825)
	<u>80,980</u>	<u>132,975</u>	<u>95,786</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77,837	96,846	84,91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31	32,022	9,71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85	1,403	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58	2,517	874
1年以上.....	469	187	205
	<u>80,980</u>	<u>132,975</u>	<u>95,786</u>

貴集團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粗銅、陰極銅及銅精礦，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協定，而最終價格則基於市價於特定日期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最終結算預計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貴集團通常基於收益90%向客戶開出發票，餘額發票則待最終結算日開出。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寄發前支付預付款項，而若干主要客戶則享有就銷售貨品授出之自開出銷售發票起兩個月的平均信貸期。呆賬撥備乃抵扣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所抵扣金額為參考交易對方的過往拖欠情況及分析交易對方的現時財務狀況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信貸額度。貴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是由於客戶的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亦無抵銷貴集團所欠交易對方任何款項的法定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個月以內.....	24,149	26,148	39,396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521	32,022	9,71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85	1,403	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58	2,517	874
1年以上.....	469	187	205
	<u>26,882</u>	<u>62,277</u>	<u>50,269</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426)	(5,596)	(2,657)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淨額.....	(1,186)	1,568	(1,168)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6	1,371	—
年末結餘.....	<u>(5,596)</u>	<u>(2,657)</u>	<u>(3,825)</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儘管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貴集團的重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七大客戶(分別佔97%、98%及93%)，但該等客戶規模大，市場信譽良好，過往與貴集團交易時一直按時結款，加上餘下銷售收入來自不同國家的多名客戶，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95%、86%及9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貴集團七大客戶，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6個月以內.....	(47)	(174)	(81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	(93)	(352)
1年以上.....	(5,530)	(2,390)	(2,659)
	<u>(5,596)</u>	<u>(2,657)</u>	<u>(3,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18,172	81,985	58,5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	13,784
	<u>18,172</u>	<u>81,985</u>	<u>72,375</u>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償還。

19.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產生建築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至今已確認虧損.....	26,066	26,085	—
減：進度付款.....	—	—	—
	<u>26,066</u>	<u>26,085</u>	<u>—</u>

上述指根據工程合約就於贊比亞建設變電站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同系附屬公司合約工程保留金，但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合約工程分別收取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款項26,966,000美元及27,800,000美元（於下文附註23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計入「預收客戶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電站建設已完成，於損益確認1,715,000美元的淨收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非即期：</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81	12,528	4,336
向環保基金供款(附註27)	—	—	1,434
預付電費*	—	—	8,644
	<u>2,681</u>	<u>12,528</u>	<u>14,414</u>
<i>即期：</i>			
存貨預付款項.....	56,136	11,581	9,461
應收增值稅.....	27,017	12,335	23,336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2,000	18,317	14,359
其他應收款項.....	59,108	68,162	8,928
	<u>144,261</u>	<u>110,395</u>	<u>56,0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色盧安夏與贊比亞供電公司 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 (「Copperbelt Energy」) 訂立的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 及連接協議 (「連接協議」)，中色盧安夏承諾建設若干供電網絡資產 (「網絡資產」) 令 Copperbelt Energy 可向贊比亞 Copperbelt 省 Muliashi 的中色盧安夏採礦／濕法項目供電。根據連接協議，建設完成後，中色盧安夏須向 Copperbelt Energy 轉讓網絡資產，而 Copperbelt Energy 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七周年內向中色盧安夏支付代價3,725,000美元，惟須待中色盧安夏達致連接協議規定的用電量後方可進行。

網絡資產總建設成本預計約為12.0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產生8,644,000美元。網絡資產建設於2012年3月完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網絡資產建設成本實質上為中色盧安夏開始用電後於供電協議 (於2025年1月屆滿) 年期內攤銷的預付電費。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63,274	68,725	12,886
聯營公司	—	—	89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451	—	444
	<u>64,725</u>	<u>68,725</u>	<u>14,227</u>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i)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應於1年後償還列作 非流動資產	2,059	2,002	2,004
— 應於1年內償還列作 流動資產	—	2,092	2,126
指定為存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 用於按贊比亞政府要求發出保函 以擔保未來復原成本 (附註27)	—	—	7,974
指定為存款列作流動資產：			
— 用於清關	563	563	563
— 用於開具信用證	—	15,513	4,868
	<u>2,622</u>	<u>20,170</u>	<u>17,535</u>

於有關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年利率介乎0.1%至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有關年度，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3.0%。

2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134,542	99,456	56,36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9,805	60,584	33,87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74	1,848	73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33	291	3,725
超過1年	7,342	8,981	12,672
	<u>172,796</u>	<u>171,160</u>	<u>107,364</u>

購買若干貨品所獲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內，大部分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賬齡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一家承包商的款項。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u>7,831</u>	<u>13,476</u>	<u>3,044</u>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收客戶款項	29,245	30,800	9,124
應計費用	32,291	32,161	20,0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874	17,472	15,168
應付股息	—	7,400	1,500
其他應付款項*	5,351	12,925	11,319
	<u>75,761</u>	<u>100,758</u>	<u>57,116</u>

* 包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法律案件分別撥備3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詳情載於附註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43,638	62,377	26,2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010	4,892	1,500
	<u>44,648</u>	<u>67,269</u>	<u>27,776</u>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惟附註19所披露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就工程合約已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用於結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工程合約應收該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除外。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	170,000	270,000	170,000
— 無抵押	2	180,000	234,000	435,450
中國有色集團貸款，無抵押	3	33,922	34,723	82,06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無抵押	4	42,683	42,683	23,661
		<u>426,605</u>	<u>581,406</u>	<u>711,179</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7,944	156,745	19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9,000	199,000	19,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4,661	160,661	149,661
超過五年		15,000	65,000	343,518
		426,605	581,406	711,179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47,944)	(156,745)	(199,000)
		<u>378,661</u>	<u>424,661</u>	<u>512,179</u>

附註：

- 按附註21所披露，銀行貸款以銀行結餘作抵押。此外，中國有色集團及中國一家銀行就 貴集團所獲該等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有關年度，該等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0%至4.3%。
- 中國有色集團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獲分別為180.0百萬美元、234.0百萬美元及355.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此外，中國有色集團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已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獲銀行貸款80.0百萬美元向銀行提供聯合擔保。於有關年度，該等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4%至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貸款分析如下：

	利率 (每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固定利率.....	8%	109	109	—
浮動利率，根據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浮動.....	2.2%– 7.1%	8,000	8,000	82,068
其他.....	附註	25,813	26,614	—
		<u>33,922</u>	<u>34,723</u>	<u>82,068</u>

附註：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未償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自2009年7月1日起，計息貸款的年利率為5.9%，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浮動。該等貸款已於2011年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中國有色集團借入貸款合共82.1百萬美元，須於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7日償還。然而，貴集團計劃於[●]後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

(4)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未償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息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4%至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入貸款合共23.7百萬美元，須於2012年1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償還。然而，貴集團擬於[●]後六個月內償還所有餘下貸款。

25. 衍生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銅期貨合約.....	134	10,101	775

上述期貨合約的詳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約數量			
— 買.....	—	1	—
— 賣.....	1	12	25
行使價(美元).....	7,105	8,150至9,261	7,150至8,190
到期日.....	2010年3月24日	2011年1月5日至 2011年3月21日	2012年1月6日至 2012年2月29日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與下列已售粗銅價格有關的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約數量			
— 買.....	—	37	56
— 賣.....	1	55	101
行使價(美元).....	7,105	6,245至 9,270	7,150至 9,950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千美元).....	134	25,538	(10,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的中國財政部補助合共人民幣35,700,000元(約5,627,000美元)及人民幣35,230,000元(約5,831,000美元)，以補助 貴集團於贊比亞進行的銅礦勘探及開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利息，該費用已撥作採礦物業及租賃資本。

27. 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145	17,095	16,479
已確認額外撥備.....	2,132	1,400	7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13,657	—	—
贊比亞合資格專業人員重新計量引致之減少.....	—	(2,353)	—
貼現遞減(附註8).....	161	337	268
年末結餘.....	<u>17,095</u>	<u>16,479</u>	<u>17,452</u>

貴集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撥備與 貴集團於贊比亞從事採礦、濕法及冶煉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撥備指經營活動完成後，提供由贊比亞合資格專業人員按有關年度介乎1.4%至3.7%的年貼現率計量的適當復原及修復之應計費用。該等款項會於修復後(一般為2至40年工程期結束時)結清。

根據現行條例， 貴集團每年須向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所管理的環保基金支付相當於5%至20%估計復原費用五分之一的款項。該等條例亦規定，估計復原費用結餘須以保函作抵押， 貴集團所有公司已於2011年12月31日提供相關保函(附註21(i))，惟謙比希濕法治煉於本報告日期未收到要求通知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均已撥備充足。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538</u>	<u>4,997</u>	<u>2,149</u>
遞延稅項負債.....	<u>(45,185)</u>	<u>(67,296)</u>	<u>(78,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有關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34,310)	—	(34,310)
業務合併時產生(附註31).....	(24,323)	30,205	5,882
(扣除)／計入損益.....	(20,829)	9,610	(11,219)
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79,462)	39,815	(39,647)
(扣除)／計入損益.....	(37,373)	14,721	(22,652)
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6,835)	54,536	(62,299)
(扣除)／計入損益.....	(82,074)	68,084	(13,990)
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98,909)	122,620	(76,289)

根據與贊比亞稅務局訂立的協議，上述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份起計至多十年內結轉，以抵銷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應課稅利潤。

29. 資本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餘額指重組前中國有色集團應佔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本總額。

貴公司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 貴公司以1.00港元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股份再轉讓予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10月6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餘額指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1年7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	100
於2011年10月6日增加.....	4,999,900,000	4,999,9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7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2011年11月22日重組發行.....	2,599,999,999	2,6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2,60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1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333,333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15,8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30
	368,589

重組期間，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11年11月22日的轉讓契約向 貴公司轉讓應收中色盧安夏款項106,058,000美元(附註1)。 貴公司董事認為餘額無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貼現率15%及五年期計算的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調整53,328,000美元已確認為投資中色盧安夏的部分成本。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中國有色集團完成收購中色盧安夏(重組後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80%的股權，以及中色盧安夏根據 Enya Holding BV(中色盧安夏股東)與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當時為中色盧安夏股東)訂立的協議所欠付 Enya Holding BV 的債務106.1百萬美元。中色盧安夏於贊比亞註冊成立，從事銅／鈷礦開採業務。受2008年末及2009年初全球經濟衰退不利影響，中色盧安夏於2009年1月辭退全體僱員，其礦場亦處於維護保養或未開發狀態。

由於 Enya Holding BV 需要出售於中色盧安夏的投資，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需要恢復中色盧安夏的營運以在短時間內解決本地工人的失業問題，故只有少數有意買家獲邀招標，其中中國有色集團於2009年6月成功中標。

貴公司董事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規定計量可單獨確認的於收購日期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委任獨立顧問按下文所述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審核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及計量程序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程序及相關計量結果合理，並確認低價收購收益48,945,000美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中色盧安夏收購代價以及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代價	
總轉讓代價 — 現金*.....	50,000
所購入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存貨	7,952
其他應收款項.....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6,33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5,882
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撥備(附註27).....	(13,657)
重組完成時轉讓予 貴公司的應付中國有色集團款項(附註1)	(106,058)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892)
中色盧安夏非控股權益	1,779
	(7,113)

附註：

* 代價由中國有色集團支付。

收購有關的成本為數不大，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列作費用。

自收購日期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色盧安夏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貢獻收益分別零美元、62.8百萬美元及116.6百萬美元(於綜合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收入)。中色盧安夏亦分別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貢獻虧損4.6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利潤4.9百萬美元。

倘自2009年1月1日起將中色盧安夏綜合入賬，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收益及利潤分別為696.3百萬美元及93.9百萬美元。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有關年度，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

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i)	426,605	581,406	711,179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924)	(356,959)	(234,838)
淨負債		229,681	224,447	476,341
權益	(ii)	267,067	318,703	372,304
淨負債權益比率		86.0%	70.4%	127.9%

附註：

- (i) 負債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見附註24。
- (ii) 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029	588,748	377,2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29,8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3,626	790,363	846,530
衍生工具	134	10,101	775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4,0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置於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由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95%、86%及9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貴集團七大客戶，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贊比亞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貴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若干交易則以該等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資產	46,836	49,989	25,396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負債	(1,386)	(7,943)	(2,874)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1,512	8,894	26,573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25,842)	(29,143)	(44,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風險而釐定。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10%、15%，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而於有關年度對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2011年 千美元
<u>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u>			
貶值			
— 5%	(2,273)	(2,102)	(1,126)
— 10%	(4,545)	(4,205)	(2,252)
— 15%	(6,818)	(6,307)	(3,378)
升值			
— 5%	2,273	2,102	1,126
— 10%	4,545	4,205	2,252
— 15%	6,818	6,307	3,378
<u>人民幣兌美元</u>			
貶值			
— 5%	1,217	1,012	905
— 10%	2,433	2,025	1,810
— 15%	3,650	3,037	2,716
升值			
— 5%	(1,217)	(1,012)	(905)
— 10%	(2,433)	(2,025)	(1,810)
— 15%	(3,650)	(3,037)	(2,716)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就管理貴集團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早還款日期而編製，旨在反映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利息按合約利率計算，倘利率有變，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對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該表乃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6個月 千美元	6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貴集團							
<u>2009年12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21	—	—	—	187,021	187,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6%	26,080	29,783	374,016	15,021	444,900	426,605
衍生工具		134	—	—	—	134	134
		<u>213,235</u>	<u>29,783</u>	<u>374,016</u>	<u>15,021</u>	<u>632,055</u>	<u>613,760</u>
<u>2010年12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57	—	—	—	208,957	208,9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	27,250	139,003	374,502	70,569	611,324	581,406
衍生工具		10,101	—	—	—	10,101	10,101
		<u>246,308</u>	<u>139,003</u>	<u>374,502</u>	<u>70,569</u>	<u>830,382</u>	<u>800,464</u>
<u>2011年12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351	—	—	—	135,351	135,3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	26,647	188,066	204,255	376,475	795,443	711,179
衍生工具		775	—	—	—	775	775
		<u>162,773</u>	<u>188,066</u>	<u>204,255</u>	<u>376,475</u>	<u>931,569</u>	<u>847,305</u>
貴公司							
<u>2011年12月31日</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u>4,000</u>	<u>—</u>	<u>—</u>	<u>—</u>	<u>4,000</u>	<u>4,000</u>

* 貴集團(●)後六個月內擬償還來自中國有色集團總額82,068,000美元的貸款及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餘下貸款23,661,000美元(附註24)。經考慮上述意向後，預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日期如下：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少於六個月	26,64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87,099
一至五年	166,438
超過五年	<u>296,098</u>
	<u>776,2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降低100個基準點(「基準點」)(但鑑於大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最低利率計息，故對彼等的影響可忽略不計)，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有關年度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增加.....	3,355	3,760	3,037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有關年度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	(1,511)	(522)	(676)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是銅(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商品)現行市價的波動風險。為減少該風險，貴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價格安排管理貴集團有關銅產品銷售預測、銅精礦採購預測、存貨及貴集團銅產品銷售承諾的風險。

公允價值隨著當時銅市價波動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定價安排。假設銅期貨價格全部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有關年度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7,312)	4,112	9,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銅期貨價格全部下降10%，將對年內除稅前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釐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價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20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134	—	—	134
<u>20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10,101	—	—	10,101
<u>20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775	—	—	775

34.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年度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於以下日期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	—	6,567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9,453
	—	—	16,020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根據2011年6月30日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及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租期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內租金乃按固定金額加可變金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乘以每年租予謙比希銅冶煉的資產價值減固定金額的累計付款之差計算)釐定。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673</u>	<u>97,609</u>	<u>284,159</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057,213</u>

除上述者外，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聯營公司的相關合營協議， 貴集團承諾於該聯營公司投資2,143,000美元。於2012年2月， 貴集團已履行投資該聯營公司的承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年度亦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i>持續交易</i>					
<i>銷售：</i>					
— 粗銅	(i)	同系附屬公司	181,631	726,335	626,874
	(i)	附屬公司	—	—	170,960
		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陰極銅	(i)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18,644	24,409	28,007
— 其他材料	(i)	同系附屬公司	305	1,251	1,729
工程收益	(i)、(iii)	同系附屬公司	1,807	19	1,715
服務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76	103	118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i)、(iv)	同系附屬公司	—	—	1,049
<i>購買：</i>					
— 廠房及設備	(i)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17,969	21,529	93,046
— 材料	(i)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17,653	19,965	38,467
— 電	(i)	同系附屬公司	5,705	8,515	8,229
— 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3,747	11,933	98,096
— 貨運及運輸	(i)	同系附屬公司	—	5,952	9,453
租金費用	(i)	同系附屬公司	3,170	3,804	4,688
租金費用	(v)	中國有色集團	308	346	359
利息費用	(ii)	中國有色集團	1,836	1,953	1,811
	(ii)	附屬公司	1,223	732	641
		非控股股東			
擔保費	(i)	中國有色集團	1,737	2,733	2,135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ii) 利息費用來自中國有色集團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各報告期末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該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9。
- (iv)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6。
- (v) 該租金費用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i>非持續交易</i>					
出售一間醫院	(i)	同系附屬公司	1,638	—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 (i) 有關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有色集團亦無償就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80.0百萬美元、234.0百萬美元及355.5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此外，中國有色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無償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80.0百萬美元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聯合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
- (ii) 有關年度，所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ii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7月1日與同系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十五冶非洲」)訂立協議(「十五冶非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若干宿舍。十五冶非洲須支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例如維修費及贊比亞適用的稅賦。十五冶非洲協議將於謙比希銅冶煉存續期間一直生效。由於十五冶非洲持續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建築及設備維修與維護服務，故須為駐守贊比亞員工提供宿舍。
- (iv)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7月1日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贊中經貿合作區」)訂立債務轉移及抵銷協議，謙比希銅冶煉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以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62,698,000美元抵銷謙比希銅冶煉應付予贊中經貿合作區的8,877,000美元。

根據該協議，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將謙比希銅冶煉欠付中國有色集團的39,327,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贊中經貿合作區。

緊隨股東貸款抵銷及轉讓後，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款項為14,494,000美元，而謙比希銅冶煉應付中國有色集團的股東貸款為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贊中經貿合作區以現金結清14,494,000美元的餘款。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向華鑫額外注資6,250,000美元，而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向華鑫額外注資3,750,000美元。該等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的額外注資為非現金交易。
- (ii) 重組時，貴公司向中色礦業發展發行及配發2,599,999,999港元(相當於333,333,000美元)繳足股本，包括2,59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屬非現金交易。
- (iii) 根據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訂立的債務轉移及抵銷協議(附註36(iv))，(i)謙比希銅冶煉與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以謙比希銅冶煉應付贊中經貿合作區的8,877,000美元抵銷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62,698,000美元；及(ii)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將謙比希銅冶煉欠付中國有色集團的股東貸款39,327,000美元轉移至贊中經貿合作區。上述交易皆為非現金交易。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贊比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贊比亞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貴集團若干僱員亦已加入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亦按相關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有關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9.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為多宗訴訟(包括不公平／非法終止或違反僱用合同、誤計薪金／福利、工傷賠償金、非法監禁及誹謗)的被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年度時已為可能負債分別作出相關撥備3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附註23)。基於貴集團法律顧問的現時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730,255美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12年3月，貴集團附屬公司謙比希濕法治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華鑫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 CNMC-Mabende Metal Leach SPRL (「CNMC-Mabende」)，惟現時尚未成立。根據合資協議，CNMC-Mabende 的主要業務涉及於剛果採礦及生產陰極銅，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對 CNMC-Mabende 股本出資現金6,000美元及4,000美元，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此外，華鑫有限責任公司須將 Mabende 全部礦石供應予 CNMC-Mabende，除非獲得股東同意或經謙比希濕法治煉明確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礦石供應予任何第三方。倘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向其他人士出售任何上述礦石，則出售所得的全部款項須付予謙比希濕法治煉作為賠償。倘 CNMC-Mabende 未能於簽訂股東協議後三年內完成建設生產設施，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可以精礦形式每月向第三方供應不超過1,500噸銅金屬，直至 CNMC-Mabende 建設生產設施完成及投產為止；而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 Mabende 礦場開採外包含約屆滿時須根據股東委任的獨立組織進行的估值向 CNMC-Mabende 轉移礦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表土權及開採權。

- (b) 2012年3月，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會決定撥付10百萬美元股息並提呈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E.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5月[●]